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14
备查文件 .....	15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144,5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83,750元。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7.50元。

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股，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以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

#### (三)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截至2015年1月29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的承诺，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不转让其所持百华悦邦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现有股东的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经协商，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类别
1	汪艳	1,000	7,500	核心员工
2	郭雄飞	750	5,625	核心员工
3	李冬丽	1,000	7,500	核心员工
4	吕蔚	20,000	150,000	核心员工
5	徐艳	35,000	262,500	监事
6	念海娇	7,500	56,250	核心员工
7	孙晓华	7,500	56,250	核心员工

8	刘霞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9	张丽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10	钟莉	2,500	18,750	核心员工
11	朱翠明	2,500	18,750	核心员工
12	耿殿芹	2,500	18,750	核心员工
13	刘玉娥	1,500	11,250	核心员工
14	马艳	1,000	7,500	核心员工
15	倪善福	1,250	9,375	核心员工
16	于如春	1,250	9,375	核心员工
17	战琳琳	1,250	9,375	核心员工
18	侯会灵	1,000	7,500	核心员工
19	张晖	750	5,625	核心员工
20	朱斌	750	5,625	核心员工
21	朱芝琴	750	5,625	核心员工
22	东野圣富	750	5,625	核心员工
23	黄纯茂	750	5,625	核心员工
24	王清	750	5,625	核心员工
25	张漪	25,000	187,500	核心员工
26	王静	5,000	37,500	核心员工
27	徐俊	1,000	7,500	核心员工
28	韩世勇	2,500	18,750	核心员工
29	张海宁	2,000	15,000	核心员工
30	王红蕾	2,000	15,000	核心员工
31	吴芳	1,000	7,500	核心员工
32	贲慧敏	1,000	7,500	核心员工
33	王锡	1,000	7,500	核心员工
34	陆锋	1,000	7,500	核心员工
35	苏明	1,000	7,500	核心员工
合计		144,500	1,083,750	

#### (四)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外，其余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结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实施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数（股）
1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27,200	41.82%	5,642,400
2	赵新宇	13,852,800	34.23%	3,463,200
3	陈进	2,252,000	5.56%	563,000
4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94%	800,000
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8,000	3.38%	1,368,000
6	高锋	1,348,000	3.33%	1,348,000
7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600	2.68%	1,083,600
8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00	2.39%	968,400
9	孙颖	200,000	0.49%	200,000
10	刘保元	125,000	0.31%	31,250
	<b>合计</b>	<b>40,125,000</b>	<b>99.14%</b>	<b>15,467,850</b>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有所变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数（股）
1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27,200	41.67%	5,642,400
2	赵新宇	13,852,800	34.11%	3,463,200
3	陈进	2,252,000	5.54%	563,000
4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92%	800,000
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8,000	3.37%	1,368,000
6	高锋	1,348,000	3.32%	1,348,000

7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83,600	2.67%	1,083,600
8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68,400	2.38%	968,400
9	孙颖	200,000	0.49%	200,000
10	刘保元	125,000	0.31%	31,250
合计		40,125,000	98.79%	15,467,85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实施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15,737,600	38.88	15,855,850	39.04
有限售条件股	24,735,900	61.12	24,762,150	60.96
合计	<b>40,473,500</b>	<b>100.00</b>	<b>40,618,000</b>	<b>100.00</b>

###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44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35名，发行后股东人数79名。

###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1,083,75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手机售后服务及相关增值业务。

##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达安世纪持有公司41.8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刘铁峰持有达安世纪100%的股权，刘铁峰通过达安世纪控制公司41.8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达安世纪持有公司41.6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刘铁峰持有达安世纪100%的股权，刘铁峰通过达安世纪控制公司41.67%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 (1)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百华悦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量
赵新宇	董事	13,852,800	13,852,800	0
陈进	董事	2,252,000	2,252,000	0
刘保元	董事、副总经理	125,000	125,000	0
陈媛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0
王彩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5,000	75,000	0
李岩	董事	25,000	25,000	0
王俊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0
陈曦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0
刘平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0
王琳琳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0
刘援助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
曹冰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
张磊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
周宇龙	核心员工	7,500	7,500	0

勘利	核心员工	7,000	7,000	0
魏亚锋	职工代表监事	5,000	5,000	0
李明哲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高建余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李宏播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刘峥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任伟钢	核心员工	5,000	5,000	0
陈吉祥	核心员工	4,000	4,000	0
李玉焕	核心员工	4,000	4,000	0
马金林	核心员工	4,000	4,000	0
王顺建	核心员工	4,000	4,000	0
王婧	核心员工	2,500	2,500	0
马海江	核心员工	1,500	1,500	0
杨浩	核心员工	1,500	1,500	0
龚海萍	核心员工	1,500	1,500	0
剧净	核心员工	1,500	1,500	0
王静	核心员工	1,500	1,500	0
徐晓洁	核心员工	1,500	1,500	0
王璟	核心员工	1,000	1,000	0
张婷	核心员工	750	750	0
于鹏海	核心员工	750	750	0
臧兆基	核心员工	750	750	0
杨娜娜	核心员工	750	750	0
汪艳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郭雄飞	核心员工	0	750	750
李冬丽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吕蔚	核心员工	0	20,000	20,000
徐艳	监事	0	35,000	35,000
念海娇	核心员工	0	7,500	7,500
孙晓华	核心员工	0	7,500	7,500
刘霞	核心员工	0	5,000	5,000
张丽	核心员工	0	5,000	5,000
钟莉	核心员工	0	2,500	2,500
朱翠明	核心员工	0	2,500	2,500
耿殿芹	核心员工	0	2,500	2,500
刘玉娥	核心员工	0	1,500	1,500
马艳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倪善福	核心员工	0	1,250	1,250
于如春	核心员工	0	1,250	1,250
战琳琳	核心员工	0	1,250	1,250
侯会灵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张晖	核心员工	0	750	750
朱斌	核心员工	0	750	750
朱芝琴	核心员工	0	750	750
东野圣富	核心员工	0	750	750
黄纯茂	核心员工	0	750	750
王清	核心员工	0	750	750
张漪	核心员工	0	25,000	25,000
王静	核心员工	0	5,000	5,000
徐俊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韩世勇	核心员工	0	2,500	2,500
张海宁	核心员工	0	2,000	2,000
王红蕾	核心员工	0	2,000	2,000
吴芳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贲慧敏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王锡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陆锋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苏明	核心员工	0	1,000	1,000
合计		16,578,300	16,722,800	144,500

## (2) 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百华悦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
刘铁峰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持有达安世纪、悦华众城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泉生	监事	通过持有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结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实施情况。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其中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本次发行后
----	------------	------------	-------

资产总计	199,303,601.72	197,808,509.48	203,938,601.72
净资产	133,398,256.83	102,356,377.79	138,033,25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093,685.39	102,356,377.79	137,728,685.39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618,0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2.56	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	2.56	3.39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次发行后
营业收入	375,516,562.93	303,991,756.89	375,516,562.93
净利润	30,741,879.04	16,172,454.76	30,741,879.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7,307.60	16,172,454.76	30,737,30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85,089.47	15,876,651.23	30,285,089.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80,518.03	15,876,651.23	30,280,51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6.11%	23.35%	2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72%	22.93%	2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44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3	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103,434.05	9,378,569.40	68,103,43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	0.26	1.68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外，其余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结论意见为：“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 自挂牌以来，百华悦邦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百华悦邦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百华悦邦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百华悦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现有股东的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五）百华悦邦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2014年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百华悦邦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百华悦邦每股价格为9.17元；百华悦邦本次股票的价格为7.5元/股，低于上述评估价格，主要原因是本次股票发行系对百华悦邦主要管理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

励，百华悦邦将按照股份支付对本次发行股票进行财务处理。百华悦邦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其主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5年1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4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35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百华悦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百华悦邦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内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百华悦邦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百华悦邦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后，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建立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之上，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截至2015年1月29日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的承诺，

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不转让其所持百华悦邦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处置自己的权利，其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以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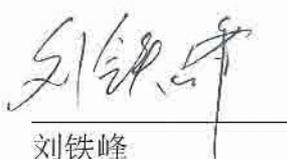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权为公司以增资方式对其实施的股权激励，上述认购人对持有该等股份之收益的获得做出与公司服务年限相关联的承诺，未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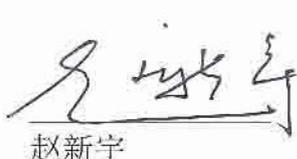
综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百华悦邦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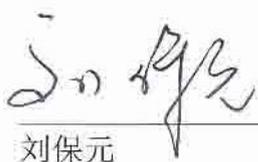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刘铁峰

  
赵新宇

  
朱方

  
陈进

  
刘保元

  
李岩

  
陈爱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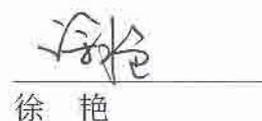
  
刘雪松

  
庞军

#### 全体监事签名：

  
李泉生

  
魏亚锋

  
徐艳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彩香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5日



###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 (五)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报告》